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8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专家组)关于专家组工作结果,包括2010年11月19日至2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六届定期会议结果的报告,¹并注意到专家组副主席关于专家组工作的口头报告。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在实施2010-2011年工作方案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感谢专家组主席 Bruce Wilson 先生(澳大利亚)和副主席 Nagmeldin Goutbi Elhassan 先生(苏丹)领导专家组推进了2010-2011年工作方案。
2.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秘书处与专家组及气候技术倡议联合编写的《为应对气候变化进行技术需要评估》手册增订版(下称《技术需要评估》手册)。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鼓励正在开展或更新技术需要评估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技术需要评估》手册增订版。
3. 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关于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²履行机构还注意到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制定和/或更新其技术需要评估方面的进展。履行机构进一步注意到为技术转让试点项目提供资金支助方面的进展,这些项目支持技术的应用、推广和转

¹ FCCC/SB/2010/INF.4.

² FCCC/SBI/2010/25.

让。履行机构注意到，根据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提议和/或实施的试点项目主要涉及缓解问题；因此对环境基金在关于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宣布将制定针对气候适应活动的技术转让方案表示欢迎。³

4. 鉴于《公约》下正在进行的关于技术机制结构的讨论，履行机构指出，环境基金提议的任何活动都不应预先判定《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磋商的结果。履行机构特别指出，环境基金应当根据磋商的结果调整其关于技术转让的长期方案。

³ FCCC/SBI/2010/25, 第 48 段。